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No. 920612)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校長榮鑑

記錄：姚瑾英

甲、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教務處擬於九十二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中提案研議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俾免發生如今年海運學院與技術學院未有優良教師名額產生之情形。

乙、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無)。
- 二、副校長報告：(如附件一)。
- 三、教務長報告：(如附件二)。
- 四、研發長報告：(如附件三)。
- 五、學務長報告：(如附件四)。
- 六、總務長報告：(無)。
- 七、進修推廣部主任報告：(無)。
- 八、圖書館館長報告：(無)。
- 九、體育室主任報告：(無)。
- 十、軍訓室主任報告：(無)。
- 十一、主任秘書報告：(無)。
- 十二、人事室主任報告：(如附件五)。
- 十三、會計主任報告：(如附件六)。
- 十四、電子計算中心主任報告：(如附件七)。

十五、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如附件八)。

十六、海運學院院長報告：(無)。

十七、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院長報告：(無)。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無)。

十九、理學院院長報告：(無)。

二十、技術學院院長報告：(無)。

二十一、共同科主任報告：(無)。

丙、報告事項討論：(略)。

丁、主席裁示

行政院主計處實地查核本校九十一年度決算所提建議改進事項，請會計室先彙整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由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討論本校因應之道後通知各單位同仁配合辦理。

戊、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鑑於近年考試中心委託本校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等考試所需試場數逐年增加，建議由學校統籌調度各系所普通教學教室之用途。各系所如欲變更普通教學教室之用途，應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定後才准予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增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獎勵要點」第四及第五點條文，增列條文草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台總(一)字第092006696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局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局授住字第0920304266號函及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台總(一)字第0920074676號書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五

月十五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402 號函辦理（如附件十）。

二、本案經本校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要點（如附件十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計劃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劃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辦理（如附件十三）。

二、本案曾提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份行政會議審議並決議：「為求審慎，請先提人評會先行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本草案業已提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校人事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依規定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經討論將草案要點第二、五、九、十二、十四、十五點內容修正後通過。通過後要點（如附件十四）。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電子信箱帳號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校友對學校的認同度，強化母校與校友之聯繫，並可定期發行電子報，增進校友情誼，使本校邁向卓越化與資訊化。

二、校友須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校友服務中心申請。

三、本校電子信箱服務系統建置，由電算中心負責，於本校五十週年校慶前完成。

四、建置完成後，由校友服務中心負責帳號管理及使用者諮詢，電算中心負責郵件伺服器主機管理維護及提供校友服務中心管理工具及技術支援。

決議：照案通過。

己、臨時動議：（無）。

散會

副校長報告：

- 一、ISO 縮減範圍作業已請各行政單位整理修訂中，本年度內部稽核作業預定於七月份依修訂後範圍進行。
- 二、五十週年校慶活動請各承辦單位儘速於六月十六日前簽陳定案，並參照預定日程辦理各項籌備事宜，預定七月四日召開籌備會，協調各項活動籌備進度。
- 三、為研議海運、技術兩學院整合方案，請兩學院所屬系所儘速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未來招生策略、教育目標、教學研究重點領域及方向等具體內容，於六月底前提送本室彙整。
- 四、本校新設教育研究所將於下學年正式招生，考量現有教學空間及考試試場完整性，經現場會勘及討論後，決議該所辦公室設於海事大樓 625 及 626 教室，授課教室則視學期開課需求另與教務處、應用經濟研究所協調運用。

附件

附件二

教務長報告：

- 一、為充實各學系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本處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一日以海教內字第九二〇〇三函請各學系研擬教學實驗設備改進計劃，並於五月六日前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送交本處。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召開審查會議，排定各學院所提計畫之補助優先順序後，將會彙紀錄送交各學院、研究發展處及秘書室存查。各學院即可據以填報本校「校長設備專款補助申請表」循行政程序辦理申請。
- 二、九十二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已於五月廿日至五月廿三日完成報名工作，報名人數計一二二人。
- 三、奉教育部指示，本校近日將舉辦之考試，所有考生及試務人員均須佩戴口罩，計有六月十二日舉行之博士班招生考試及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轉學招生考試。
- 四、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五月十六日放榜，計正取四六六名，備取六二四人；將於六月中、下旬於各系所逕行辦理報到。
- 五、本學期日間部具畢業資格學生，大學部計一、四〇九人，碩士班計四六八人，另有十六位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六、九十二學年度二技推甄第二階段甄試日期訂於六月六日於導航系及輪機系舉行。
- 七、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台高(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九二七四號函同意備查。
- 八、因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起學生證改版為可具金融功能之校園卡，申請表件於近期內發送各系所轉發，請各系所協助督促各班班代收齊資料於學期結束前繳交註冊組。
- 九、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試務工作，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 SARS 疫情，減少試場考生人數，每試場考生人數由原排列七行六列四人調整為五行六列三十人，本校承辦基隆考區試場數總計九十二間，本校由於教室空間不足且部分教室通風不良，為服務基隆地區考生，承蒙光隆家簡惠允商借設置三十五間試場，本校有五十七間試場，屆時惠請各單位推薦監試人員支援。
- 十、教育學程中心四月二十六日協助教育研究所辦理碩士班招生在職生口試相關事宜，在職生報名人數五十六名，參加口試考生計四十七人。
- 十一、教育學程中心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受理教育學程申請，共計報名人數二四三人(中等教育學程二二七人、小學教育學程一一六人)，於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完成甄選口試，五月二十二日召開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複審，並於五月二十三日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預定六月十三日辦理報到手續。
- 十二、教育學程中心羅維新及許育彰老師五月間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資訊種子學校訪視工作。
- 十三、教育學程中心游家政主任五月間輔導全國教師會基隆分會辦理九十二年度優良教師評選，及其隆地區標準教師評選工作。
- 十四、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評鑑已於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日開放同學填答，作業方式仍依往例辦理，請各系所協助完成。

附件二

附件三

九十二年六月份行政會議研發處工作報告

- 一、九十二年年度電機工程學系專案申請「國家矽導計畫」及「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光電科學研究所申請「平面顯示器人才培育計畫」；導航與通訊系申請「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等，核未通過補助員額。
- 二、九十三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計有「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及「應用經濟研究所博士班」二案，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海研企字第〇八〇五三號函送教育部，尚未核定。
- 三、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暨新設大學增設系所班組案，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台高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一四四號函受理國立大學申請。本校計提送「科技法律學系」、「台灣主權與海洋法律學系」、「台灣運籌管理學系」、「台灣文化研究所」等四案，尚未核定。
- 四、綜整各教學單位九十三學年度招生總量規劃案，並將【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及【招收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表】，轉請教務處及進修部提各類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再併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提報教育部。
- 五、審議九十三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及九十四學年度特殊項目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決議情形如下：
 - (一) 通過九十四學年度申請「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應用經濟研究所博士班」、「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等三案。九十三學年度申請「食品科學系分設食品科學組及生物科技組」及「海洋環境與系統生態研究所碩士班」、「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更名爲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等三案。
 - (二) 有條件通過九十四學年度申請「商船學系博士班」，修正之申請計畫書經研發處、教務長、副校長核閱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六、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長設備專款申請補助案，審查結果共補助十一案，補助金額總計八、三五〇、〇〇〇元。會議決議申請補助案之採購決標金額先由計畫或院系所配合款支應，再由校方核定補助款補助，剩餘金額歸還校務基金。
 - 七、統計一九九八—二〇〇二年本校各學院、系所教師之論文發表件數統計圖表，資料將密封送各院、系所主管參閱。
 - 八、九十一學年度本校獎勵研究卓著教師，本組已完成初審作業，共有六十四位老師提出二二六篇報告申請，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符合獎勵者共有一一七篇，不符合者有九篇。
 - 九、有老師反應不知九十一學年度獎勵學術研究申請日期，研發處綜合組通知申請方式有兩種，第一種爲承辦人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與電

附件三

算中心聯絡後，發SAMH通知全校教師申請（詳附件）。第二種為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海研綜內字第〇〇八號影印分送各系所，共同科、教育學程中心。且本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第四條：申請：填寫申請表一份及送審著作或資料一式二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十、本校通過教育部「九十二年度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為黃校長榮鑑，教育部補助二四九萬元，須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提送各項分項修正計畫書。

十一、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列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如確因SARS疫情影響致無法出國開會，已繳交之註冊費得檢據報銷，其餘經費因未出國致未動支，應繳回國科會。

十二、本校姊妹校日本神戶商船大學交換學生櫻井美那子同學及品川史子同學原交換時間至本（九十二年）七月止，因SARS疫情蔓延，該校建議兩生提前回國，兩名同學已於五月十四日返日。

十三、本校與海軍官校合作乙案，因SARS疫情蔓延，該校提出暫緩互訪合作活動。

十四、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接待監察院「海洋與台灣相關課題總體檢」專案調查團，安排海洋教育簡報及實地參觀等行程，並協助漁業署辦理「海洋與台灣相關課題總體檢」座談會。

十五、國科會自然處楊弘敦處長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至本校舉行「自然科技人才培育的延攬與獎勵」座談會。

十六、彙整校內各學院對外簽署之交流協議書。

十七、辦理六月二十七日校內座談會與七月九日水試所座談會相關事宜。

十八、擬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作業要點草案。

十九、辦理福建農林大學至本校交換學生申請乙事，與聯絡、公告至福建農林大學交換學生事宜。

二十、處理與上海海運大學續約乙事。

二一、處理與上海水產大學續約乙事並擬定兩校合作細則。

二二、日本東北大學因合約問題取消本次給予本校之交換學生名額。

二三、處理六月二十日法國在台協會與本校簽約事宜。

檔案(F) 轉檔(O) 檢視(V) 工具(I) 郵件(M) 說明(H)

回復 全部展開 列印 上一個 下一個 通訊錄

多選封郵件 為高優先順序...

寄件者: 張進軍

日期: 2003年4月25日 下午 10:59

收件者: hea3jan0118@ncl.ac.tw

副本: coahs@ncl.ac.tw

主旨: 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八月辦理本校九十一學年獎勵學術研究辦法，請各系(組)...

附加檔案: 92獎勵學術辦法.doc (25.6 KB) 92獎勵學術辦法(舊).doc (21.0 KB)

研發處綜合業務組通知

受文者：全校專任教師

文號：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海研綜內字第○○八號

主旨：為提催學術研究風氣，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八月辦理本校九十一學年獎勵學術研究中辦法，歡迎踴躍申請。

說明：

附件四

學務長報告：

一、SARS 防疫執行情形

(一) 疫情處理：

1. 五月二十日有兩位學生列入二信中學疑似個案之接觸者，居家隔離至五月二十八日，隔離期間追蹤其身體狀況均良好。
2. 五月二十二日本校譚姓學生因發燒入院診斷為疑似個案，本校三位接觸者安排居家隔離，隔離至五月三十日，隔離期間追蹤學生身體狀況均良好。譚姓學生已於五月二十六日出院，返家居家隔離至六月九日。

(二) 學生宿舍：

1. 各宿舍主要出入口，設立體溫量測站共四站，各次要出入口亦已關閉。
2. 男二舍十樓隔離同學已於五月十七日結束隔離，感謝環安組協助派人清潔及消毒，已於五月二十一日起開放原住宿同學遷回，住宿相關費用之退費亦另案審核中。
3. 後續遠地或僑生等需要留校隔離同學，已另行洽總務處協助，整修原海博館籌備處位置，作為應急之隔離住所。
4. 各宿舍浴室廁所洗手台已提供肥皂，鼓勵同學養成時常洗手之習慣。

(二) 體溫量測站：

1. 五月二十日針對體溫量測站人員辦理體溫測量及安全防護說明。
2. 依據通報體溫異常者名單進行追蹤，至五月二十七日止共追蹤三位，兩位為一般感冒，一位診斷為肺炎，入院治療並於五月二十六日出院。
3. 自5/9日開始每天由學生社團志願服務於第一餐廳、第二餐廳、祥豐校門口設置體溫量測站，加強本校防疫措施。

(三) 防疫物資發放：

1. 五月份發放 4519 支體溫計予各系所學生使用，六月初預計再發放二千支。
2. 全校各測量站防疫物品（口罩、手套、酒精棉、酒精、額溫槍）需求與發放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籌辦理，至目前共發出口罩 1685 個（教職員 1298、測量站 388）、額溫槍 9 支、手套 212 雙、棉球 4 包、酒精十瓶。

(四) 防疫宣導：

1. 學生宿舍疫情宣導部分，已於各寢室門口及公佈欄張貼衛保組提供之宣導海報。
2. 為使本校學生了解疫情通報程序及步驟，發動服務性社團於校內宣傳及製作海報張貼。
3. 規定社團舉辦活動時，以室外地點為優先考量並登記參與人員體溫記錄，於活動結束後回報。
4. 衛保組除固定於每週一、三製作及發送宣導文宣外，另依據疫情之發展，不定期收集最新醫療防疫資訊，藉由電子郵件、網路、

附件四

衛教單張、電子佈告欄等各種管道，將訊息傳給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防範。

(五) 僑生出入境追蹤：

1. 五月至二十七日止共有一位澳門僑生返回僑居地，除於啓程前予個別衛生教育外，於學生返國後將密切追蹤該生身體狀況。
2. 為因應暑假期間，僑生往返僑居可能衍生之防疫問題，生輔組將另案簽訂僑生 SARS 防處措施。

二、畢業典禮：

- (一) 本校為因應 SARS 防疫措施，全校性大型畢業典禮取消，改由各系所於六月二至六日，假第一演講廳舉行「系所小型畢業典禮」。
- (二) 訂定六月六日為「畢業日」，於是日上午九時卅分，假共同科遠距教室舉行「畢業生代表畢業典禮」，由校長為畢業生代表正冠，及頒發學業成績優良獎、體育、社團優異獎，典禮過程委請資科系、電算中心協助錄影視訊上網播放，並架設畢業典禮網站，除張貼各系所小型畢業典禮照片，更提供師長及畢業生上網發表祝賀詞與畢業感言。
- (三) 於夢泉舉行畢業演唱 party，是日晚間由課指組安排畢業焰火施放。
- (四) 社團評鑑活動已於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順利圓滿結束，共計八十一個社團參加，於活動當日晚上在音樂館前廣場舉辦績優社團頒獎典禮及聯合新、舊任社團幹部交接之薪傳晚會，晚會中頒發本校海洋優秀青年獎項。
- (五) 棉花糖節活動於五月卅日順利舉行，今年更配合推動海大校花校草選拔活動，獲得學生熱烈迴響。
- (六) 本學期醫療門診服務至六月二十日止，暑假期間停診。

附件五

人事室主任報告：

- 一、教育部函示：「為防止SARS疫情蔓延，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五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711號函規定，請加強宣導員公於公眾聚會場所或其他密閉場所，如參加集會、研習、出席會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電梯等請儘量戴口罩，以減低病毒擴散機會」，請本校同仁確實配合（另教育部轉發之口罩每人五個，業已轉發各單位）。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三讀通過，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及修正後條文請逕至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 <http://www.csrts.gov.tw/html/notice/保障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院會通過版本21頁網站查閱。
- 三、有關教育部書函略以：「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3058號函示為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劃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甄審委員會研訂該機關及所屬機關需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並於該表中明訂商開職務須具備何種程度之英語能力」（如附件），本案人事室曾針對各單位實施調查，並送人評會審議結果：「為求審慎，請人事室再次請各單位一級主管依據各該主管業務特性，審慎檢討現有職務是否有須具備應予能力之職務，並經彙整後再提會審議」，故本案人事室屆時將再作調查，敬請各主管惠予配合。
- 四、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室行政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局考字第91131940號函略以：「為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情形，請依行政院防患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劃確實辦理，並請對所屬公務人員（職員、兼行政教師、約聘僱人員等）持有專業證照情形，列冊報部核辦。」（如附件），本校為遵照規定，現已函請各單位確實調查外，並請各公務人員如持有專業證照確勿轉租借他人使用，以免觸法。
- 五、本校九十二年度暑假期間彈性上班規定如次：
 - (一) 暑假彈性上班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四日起至九月五日止（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起恢復正常上班）。
 - (二) 暑假彈性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八時上班，中午十二時下班，下午一時三十分上班，五時下班，期間每人可彈性放假十五天。
 - (三) 彈性放假不計入正常休假天數，且不得申請出國暨請領休假補助費。
 - (四) 各單位於暑假期間，應事先自行編排同仁彈性放假，另為維持工務正常運作，每單位（含組以上）每日均應有一半以上人力上班，並應依職務代理人規定辦理。
- 六、有關公務人員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或參加旅行社三天一夜以上之國內旅遊，或自行異地旅遊並在旅館住宿超過新台幣一千

附件五

元者，憑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住宿單據申請額外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一千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納入銓敘職員於本（九十二年）年八月一日前因尚未實施國民旅遊卡，惟如休假符合異地及及冒揭消費條件者，得持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住宿單據比照辦理。又自本（九十二年）年八月一日起需配合以國民旅遊卡消費，始得予以補助，其實施期限延長至九十二年八月卅一日止。

七、九十二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計有陳錫秋教授等四十八人，目前正在作業列冊陳報教育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收文)公文單



檔號: 保存年限:	歸檔: 總頁數:	附件數: 0	文別: 書函	主辦單位: 人事室
收文日期: 092/05/13	來文機關: 教育部	來文日期: 092/05/09	承辦人:	性質: 一般案件
來文字號: 台人(一)字 0920068146號	密等: 普通件 正本	速別: 最速件	限辦日期: 092/05/15	
主旨: 為簡化表報程序, 部屬機關學校已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劃」檢討陞任評分標準表及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並報部有案者, 爾				
<p>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長黃榮鑑</p> <p>擬辦:</p> <p>一、查本報檢討「陞任評分表」並增列「須具備英語資格條件」評分項目並報部核備在案。</p> <p>二、另本報須具備英語能力一覽表點校本學初考調查到有9個職位填報本項為進一步瞭解各單位需求為步審慎予以再行調查收再提本校人評會議並依限報部備查。</p> <p>備考: (改分發簽註意見欄) 本報初考結果請核辦。</p>				
決行層次	校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學院院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0068146號

附件：

主旨：為簡化表報程序，部屬機關學校已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劃」檢討陞任評分標準表及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並報部有案者，爾後毋須再按月填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檢討修正陞任評分表情形統計表」；尚未檢討完竣之機關學校，仍請於每月廿日前完成資料報送，並至遲應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前依院函檢討並提報本部完竣，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台人(一)字第09200033823號函，計達。
- 二、查九十二年三月七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053058號函訂定「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劃」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預定期限(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前，由甄審委員會研訂該機關及所屬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並於該表中明訂上開職務須具備何種程度之英語能力；基於部屬機關學校同職稱之工作內涵不盡相同，本部爰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以台人(一)字第09200042306號函授權部屬機關學校自行訂定「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在案；惟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推動「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劃」有其迫切性，部屬各機關學校應於本(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鍾宜欣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五九二六

服務印章



2 X

九十二)年底前依規定檢討完竣(業依旨揭二規定完成修訂作業之機關學校方屬「依院函檢討完竣」);尚未依規定檢討完竣之機關學校,至遲應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前依院函規定組成甄審委員會檢討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並提報本部完竣,如經檢討無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者,亦同。

三、經本部彙總部屬機關學校本(九十二)年四月廿日報局之資料業置於本部網站「電子公告」項下,各機關學校可上網查閱,若有疑義請再洽:

- (1) 部屬機關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請洽本部人事處:承辦人鍾宜欣小姐,電話:(0二)二三五六五九二六,電子信箱:jennie.j@mail.moe.gov.tw。
-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小學請洽本部中部辦公室:承辦人郭順旭先生,電話:(0四)二三三〇〇〇二四轉三七二二,電子信箱:3713@mail.tpe.edu.tw。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改隸之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需具備英語能力職務調查表

單位所在	職稱	職務編號	官職等	與英語相關工作內容 (請打√)	該職務人員應具備全民英語檢定能力等級 (初試) (請打√)	目前該職務人員已具備全民英語檢定能力等級(初試) (請打√)	備註 請註明現職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賓接待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撰寫英語文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須與外國機構聯繫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與英語有關之教學、實驗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業務需經常接觸英語環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國中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高中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專科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大學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僅級(大學以上專業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國中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高中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專科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大學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僅級(大學以上專業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賓接待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撰寫英語文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須與外國機構聯繫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與英語有關之教學、實驗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業務需經常接觸英語環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國中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高中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專科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大學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僅級(大學以上專業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國中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高中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專科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大學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僅級(大學以上專業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檢定	

附註：一、本表格係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台人(一)字第0920068146號書函辦理。調查範圍為職員及辦理行政工作之助教(助教職務編號及官職等免填)。

二、依人評會審議結果：為求審慎，請人事室再次請各單位一級主管依據各該主管業務特性，審慎檢討現有職務是否有須具備應予能力之職務，並經彙整後再提會審議，敬請各一級主管惠予配合查填，送人事室彙整後列冊報送教育部核備，並作為本校今後進用人員之資格審查及辦理現職人員相關英語能力訓練、檢定及遷調之依據，同時本案不影響現職同仁各項權益，故為求審慎，請貴單位確實評估查填。

三、本調查表為配合人評會議審議，故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前送交人事室一組廖組長彙整(分機1151)。

0920003867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064304號

附件：如文(掃描-12-TIF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復有關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案檢討改善情形，通過其審核意見為「請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措施」，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據以函請各單位確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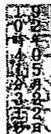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局考字第09200116751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相關文號：本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三一九四〇號函及本部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台人(一)字第0920026421號函。
- 三、為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請依行政院「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辦理，並請貴校(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 (一)請對所屬人員具有專業證照者造冊列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名冊報送本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送本部中部辦公室)彙整，由本部統一報送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主管機關。

電子公文



第一頁，共二頁



2-1-[709631B37200FF54]
2-2-[DC76C1F09E7169B9]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蘇義泰
聯絡電話：02-23565931

(二) 列管名冊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依相關法令處理結果（如有違法受懲處者，應檢送懲處令）於每年底報送本部，由本部彙整統一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改隸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91058322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100501566號

附件：如主旨 (091LYOD013776-01.doc,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利各機關查閱各核發專業證書及執業證照之主管機關，便於造冊送各核發專業證照或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勾稽，爰檢送「各專業證照目的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書及執業執照情形一覽表」一份，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工程企字第○九一○○四三七八○○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十月九日營署人字第○九一○○六二六九三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訂頒之「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五、具體防範措施(一)規定：各機關(構)應主動告知所屬人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申報，並由各機關造冊列管，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各級主管機關稽核。復查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一○○二五○二九號函規定略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省(市)、縣(市)政府，至少每半年應請機關同仁審視原列管名冊是否有外誤，如有新增或變更時，亦應將新增或變更之名冊，函送至各該核發專業證照目的主管機關。由於專業證照種類繁多，為期明確，並俾利各機關函送各該核發專業證照目的主管機關查察，經彙整為「各專業證照目的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書及執業執照情形一覽表」，請 參考；另為避免具專業證照者之姓名與他人重複情形，請各機

第一頁，共二頁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910583228

2-14(C)1542F28A78C4C8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 真：(○二)二二九九七五五六五

三、另為利各機關查閱各核發專業證書及執業證照之主管機關，業將前揭一覽表登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cdpa.gov.tw>）。有關前揭一覽表相關資料，

因係由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供，為免本局登載資料有所漏失、錯誤或有新增等情事發生，各核發專業證書或執業執照之目的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檢視，如有異動情事，應隨時通知本局（傳真電話：02-23979746），以便隨時上網更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直轄市議會、臺灣省諮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

<p>十三、呼吸治療師：依據呼吸治療法第七條規定：「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十四、獸醫師（佐）：依據獸醫師法第五條規定：「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證書、照片及應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p>	<p>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其他類別之執業或開業證書核發之主管機關</p>	<p>台北市政府</p> <p>一、衛生局：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居家護理開業執照。</p> <p>二、建設局：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氣體燃料導管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書；甲種、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書。</p>	<p>高雄市政府</p> <p>一、甲、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旅館業登記證（預計明（九十二）年開始實施）；工廠登記證（以經濟部部長名義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遊藝場業級別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種苗業登記證、農藥販賣登記證、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以高雄市政府名義核發）；檢驗員及考驗員證、檢驗員及考驗員合格證書（以交通部名義核發）。</p> <p>二、監理處：中華民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p> <p>三、衛生所：鑲牙生、國術接骨技術員執業執照。</p>	<p>宜蘭縣政府</p> <p>一、建設局：營造廠設立登記</p> <p>二、工商旅遊局：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電子遊藝場級別證。</p> <p>三、農業局：種苗登記證。</p>	<p>台中縣政府</p> <p>衛生局：呼吸齒種技術員從事執照、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從業執照、中藥烹調技術士證。</p>	<p>雲林縣政府</p> <p>警察局：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當舖許可證。</p>	<p>臺南縣政府</p> <p>衛生局：鑲牙生、齒模製造技術員、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p>	<p>澎湖縣政府</p> <p>一、衛生局：醫療機構開業執照、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西藥商、中藥商、藥局、販賣業藥商開業執照（以上係該府授權衛生局以該府名義核發）。</p> <p>二、農漁局：漁船船員手冊（該府授權農漁局以該府名義核發）。</p>
---	--	---	---	--	--	--	--	---

各專業證照目的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書及執業執照情形一覽表

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書之主管機關(單位)	暨類別	備註
內政	一、消防署：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 二、地政司：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地政士證書(地政司) 三、營建署：建築師。 四、社會司：社會工作師。	
財政	會計師證書。	
教育	無(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係當事人據以擔任教職之憑證，並無出租(借)之問題，且教師得依規定在外兼課，性質與「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所規範者不同。)	
法務	律師證書。	
經濟	中辦辦公室：經濟部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中辦辦公室：經濟部築井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中辦辦公室：經濟部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中辦辦公室：經濟部電匠考驗合格證書	
交通	一、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班主任、教練、汽車構造講師、交通法規講師等五項合格證書；汽車檢驗員檢定合格證書、汽車考驗員檢定合格證書、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二、旅行社(大陸旅行、出國觀光)團體領隊執業證、旅行社接待外國(大陸、港澳、韓國、日本)旅	

行政院 環境 保護 署	<p>一、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p> <p>二、空氣污物防制專責人員。</p> <p>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p> <p>四、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五、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p> <p>六、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p> <p>七、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物儀器檢查人員。</p> <p>八、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p> <p>九、空氣污物物目測檢查人員。</p> <p>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p> <p>十一、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物儀器檢查人員—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p> <p>十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物儀器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p>
行政院 衛生 署	<p>一、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p> <p>二、空氣污物防制專責人員。</p> <p>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p> <p>四、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五、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p> <p>六、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p> <p>七、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物儀器檢查人員。</p> <p>八、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p> <p>九、空氣污物物目測檢查人員。</p> <p>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p> <p>十一、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物儀器檢查人員—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p> <p>十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物儀器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p>
	<p>客執業證、導遊人員訓練結業證書、領隊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結業證書。</p> <p>三、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航空器維修(廠)所維修員、航空器簽派員、飛航管制員執業證書及檢定證。</p> <p>四、航海人員適任證書(包括一、二等船長、大副、船副；三、等船長、船副；一、二等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三等輪機長、管輪；乙級船員之航行當值；輪機當值適用證書)共十八類。</p> <p>五、船舶電信人員適任證書(包括GMDSS適用值機員；GMDSS限用值機員；一、二等無線電子員)共四類。</p> <p>六、驗船師執業證書。</p> <p>七、引水人執業證書。</p> <p>八、各港(基隆、台中、高雄、花蓮)引水人登記證書。</p> <p>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生、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共二十類。</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p>十三、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檢驗人員—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p> <p>十四、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p> <p>十五、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p> <p>一、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p> <p>二、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及獸醫佐等二科（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核發）</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p>運動傷害防護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測量科、環境工程科、都市計劃科、機械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造船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資訊科、航空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工業工程科、工業安全科、工礦衛生科、紡織工程科、食品科、冶金工程科、農藝科、園藝科、林業科、畜牧科、漁撈科、水產養殖科、水土保持科、探礦工程科、應用地質科、礦業安全科、交通工程科等三十二科技師專業證照。</p>
<p>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為下列執業或開業證書核發之主管機關</p>	

- 一、建築師：依據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同法第八條規定：「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市）（局）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省建設廳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 二、社會工作師：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九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 三、地政士：依據地政士法第七條規定：「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 四、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登記開業，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開業證書。」
- 五、營養師：營養師法第八條規定：「營養師執業，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送驗營養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 六、護理師（士）：護理人員法第八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 七、藥師（藥劑生）：依據藥師法第七條規定：「藥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藥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 八、醫師（牙醫、中醫）：依據醫師法第八條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九、物理治療師（生）：依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規定：「物理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物理治療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 十、助產士：依據助產士法第七條規定：「助產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助產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 十一、醫事放射師（士）：依據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規定：「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據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規定：「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送驗醫事檢驗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p>十三、呼吸治療師：依據呼吸治療法第七條規定：「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十四、獸醫師（佐）：依據獸醫師法第五條規定：「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具申請書，檢附獸醫師證書、照片及應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p>	<p>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其他類別之執業或開業證書核發之主管機關</p>	<p>台北市政府</p> <p>一、衛生局：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居家護理開業執照。</p> <p>二、建設局：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書；甲種、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書。</p> <p>一、甲、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旅館業登記證（預計明（九十二）年開始實施）、工廠登記證（以經濟部部長名義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種苗業登記證、農藥販賣登記證、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以高雄市政府名義核發）、檢驗員及考驗員證、檢驗員及考驗員合格證書（以交通部名義核發）。</p> <p>二、監理處：中華民國汽車修理技工執照。</p> <p>三、衛生所：鑲牙生、國術接骨技術員執業執照。</p>	<p>高雄市政府</p> <p>一、建設局：營造廠設立登記</p> <p>二、工商旅遊局：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電子遊戲場級別證。</p> <p>三、農業局：種苗登記證。</p>	<p>宜蘭縣政府</p> <p>一、衛生局：呼吸齒檢技術員執業執照、國術接骨技術員執業執照、中餐烹調技術士證。</p> <p>二、農業局：種苗登記證、當舖許可證。</p>	<p>台中縣政府</p> <p>一、衛生局：鑲牙生、齒模製造技術員、國術接骨技術員。</p> <p>二、衛生局：警務接機開業執照、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西藥商、中藥商、藥局、販賣業藥商開業執照（以上係該府授權衛生局以該府名義核發）。</p> <p>三、農漁局：漁船船員手冊（該府授權農漁局以該府名義核發）。</p>	<p>雲林縣政府</p> <p>一、衛生局：鑲牙生、齒模製造技術員、國術接骨技術員。</p> <p>二、衛生局：警務接機開業執照、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西藥商、中藥商、藥局、販賣業藥商開業執照（以上係該府授權衛生局以該府名義核發）。</p> <p>三、農漁局：漁船船員手冊（該府授權農漁局以該府名義核發）。</p>	<p>臺南縣政府</p> <p>一、衛生局：鑲牙生、齒模製造技術員、國術接骨技術員。</p> <p>二、衛生局：警務接機開業執照、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西藥商、中藥商、藥局、販賣業藥商開業執照（以上係該府授權衛生局以該府名義核發）。</p> <p>三、農漁局：漁船船員手冊（該府授權農漁局以該府名義核發）。</p>	<p>澎湖縣政府</p> <p>一、衛生局：鑲牙生、齒模製造技術員、國術接骨技術員。</p> <p>二、衛生局：警務接機開業執照、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西藥商、中藥商、藥局、販賣業藥商開業執照（以上係該府授權衛生局以該府名義核發）。</p> <p>三、農漁局：漁船船員手冊（該府授權農漁局以該府名義核發）。</p>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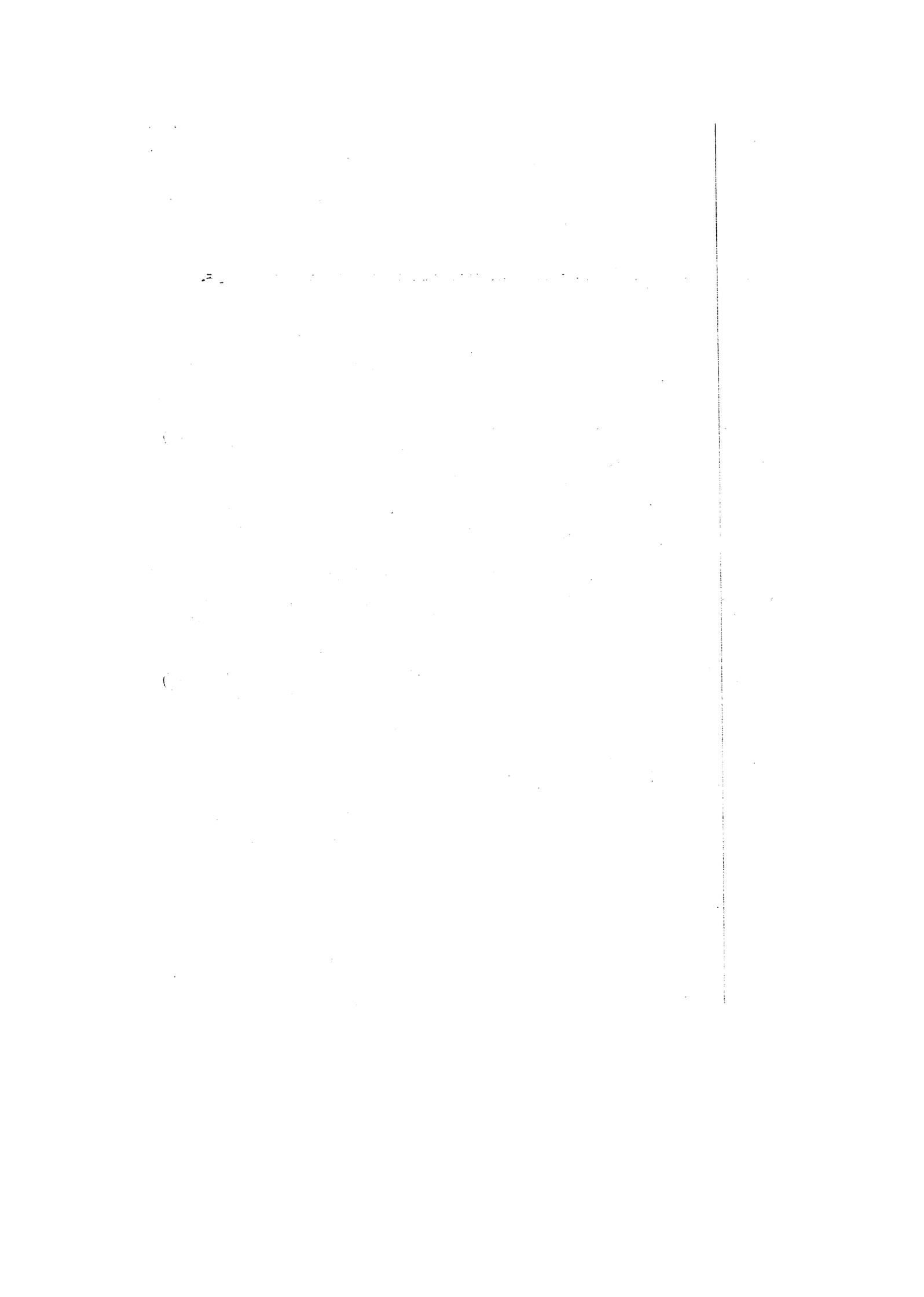
會計室報告：(九二〇六一二行政會議)

3/5 6/12

ok
2. 請注意第一項之部分，予以注意。

奉 教育部本(六)月九日函轉行政院主計處實地查核本校九十一年度決算所提建議改進事項如後，文到十日內儘速辦理見復一案，本室除已會請相關單位辦理彙案申復外，在此特別報告提請各單位主管先進惠予遵照配合辦理。

- 一、該校為便於考生購買各項招生入學考試簡章，將招生簡章置於警衛室委由學校警衛代為銷售，並自銷售金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警衛銷售工作津貼，查該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並無該支出項目，請確實檢討該項津貼支出之必要性及適正性，並依規定辦理。
- 二、該校各項委託研究計劃所需文具用品之採購，係由各使用人以零星購置方式辦理，惟因零星採購無法達到集中採購以量制價之效果，且與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未符，請檢討委託研究計劃文具用品集中採購之可行性，以重公帑。
- 三、該校部分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員工加班時數超過三小時者，未依規定事先專案簽奉機關長官核可，且事後補發時間事隔數月，核與行政院所頒「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之相關規定未符，請檢討改善。
- 四、該校對於各項採購案件常有以補辦程序之方式辦理者，核與「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未符，請檢討改善。
- 五、該校部分教、職人員參加屬研習或研討會性質之相關會議，均核給差假，並支給差旅費，核與行政院所訂「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支給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之規定未符，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件六

會計室報告：（九二〇六一二行政會議）

奉 教育部本（六）月九日函轉行政院主計處實地查核本校九十一年度決算所提建議改進事項如後，文到十日內儘速辦理見復一案，本室除已會請相關單位辦理彙案申復外，在此特別報告提請各單位主管先進惠予遵照配合辦理。

- 一、該校為便於考生購買各項招生入學考試簡章，將招生簡章置於警衛室委由學校警衛代為銷售，並自銷售金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警衛銷售工作津貼，查該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並無該支出項目，請確實檢討該項津貼支出之必要性及適正性，並依規定辦理。
- 二、該校各項委託研究計劃所需文具用品之採購，係由各使用人以零星購置方式辦理，惟因零星採購無法達到集中採購以量制價之效果，且與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未符，請檢討委託研究計劃文具用品集中採購之可行性，以重公帑。
- 三、該校部分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員工加班時數超過三十小時者，未依規定事先專案簽奉機關長官核可，且事後補簽時間事隔數月，核與行政院所頒「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之相關規定未符，請檢討改善。
- 四、該校對於各項採購案件常有以補辦程序之方式辦理者，核與「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未符，請檢討改善。
- 五、該校部分教、職人員參加屬研習或研討會性質之相關會議，均核給差假，並支給差旅費，核與行政院所訂「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支給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之規定未符，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件六

附件七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

- 一、 電算中心將於九月十五日舉辦全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網頁競賽，請各單位於近期內逐步更新所屬網頁內容；各系所教師資訊請包括各位教師之學經歷、目前授課課目、近期研究成果，以及目前所執行之研究計畫。
- 二、 為因應本校五十週年校慶活動，電算中心已建置校慶各項活動專屬網頁；各單位如有相關配合活動內容，請以目前檔案格式送電算中心作後續處理。

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事項：

- 一、適逢本校五十週年校慶，配合校慶籌備會辦理校友返校聯誼活動、傑出校友選拔及校史室啓用等相關事宜。
 - (一) 依據五月八日校史室規劃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密請辦理本校校史室暨藝文展示廳及校友服務中心空間設置規劃設計監造工程招標作業，此工程之評審委員將擬由本校「校史室規劃推動委員會」委員擔任評審作業。
 - (二) 本中心擬訂於六月十三日召開本校五十週年校慶校友聯誼活動第二次籌備會，邀請各系所主任或代表參加研討，會議內容包括「傑出系所友推薦一至三名」、「校慶聯誼餐會地點、金額及採行方式再次研討」、「請各系所徵求五十位年滿五十歲之校友，及結婚滿五十年之校友或基隆市市民五十對」。
- 二、基於服務校友對校務推展熱心捐款，捐款方式除原有的郵政劃撥、開立支票外，經與銀行、信用卡聯合中心討論後繪製使用流程、設計捐款單及初步討論手續費由原來的3%降為2.5%後，簽請增加使用電子商務系統並請 鈞長指派對口單位與銀行簽約，以便於校友捐款業務得以更加簡便、迅速。

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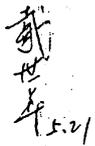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獎懲要點增列條文章草案

增列條文	說明
<p>第四點第八項：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擅自將宿舍全部或一部份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情節輕微者。</p>	<p>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台總(一)字第0920066296號書函及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台總(一)字第0920074576號書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2602號函辦理(如附影本)。</p>
<p>第四點第九項：借用人調職或離職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於三個月內遷出宿舍者，相關業務人員如因疏於注意所致發生損害，情節輕微者。</p>	<p>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台總(一)字第0920066296號書函及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台總(一)字第0920074576號書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2602號函辦理(如附影本)。</p>
<p>第四點第十項：宿舍借用人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由事務管理單位簽報首長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如因疏於注意所致發生損害，情節較重者。</p>	<p>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台總(一)字第0920066296號書函及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台總(一)字第0920074576號書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2602號函辦理(如附影本)。</p>
<p>第五點第十二項：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擅自將宿舍全部或一部份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情節較重者。</p>	<p>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台總(一)字第0920066296號書函及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台總(一)字第0920074576號書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2602號函辦理(如附影本)。</p>
<p>第五點第十三項：宿舍借用人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由事務管理單位簽報首長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如因疏於注意所致發生損害，情節較重者。</p>	<p>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台總(一)字第0920066296號書函及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台總(一)字第0920074576號書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2602號函辦理(如附影本)。</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收文)公文單



總收文號：0920003829

檔 號：034-07 保存年限：5		歸檔： 總頁數：5	
收文日期：092/05/21	附件數：1	文別：書函	主辦單位：保管組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日期： 092/05/21	承辦人：張玉美
來文字號：台總(一)字 0920074676號		密等：普通件 正本	性質：一般案件
主旨：一事務管理規則一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46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轉請 查照。			速別：最速件
			限辦日期：092/05/23
<p>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長黃榮鑑 92.5.23</p> <p>擬辦： 擬延時間後存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戴世平 5/21  張玉美 5/21/92 </p>			
備考：(改分發簽註意見欄)			
決行層次	校 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學院院長
	✓		

附件

0920003829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總(一)字第0920074676號

附件：如說明(掃描74676.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事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460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4602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總務司(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二三九七六九五〇
聯絡人：詹穎玲
聯絡電話：二三五六五七七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 二二九九七五八五
承辦人：戴瑞婷
電話：(02) 二三九九二九八
E-Mail: CPA817@CPA.GOV.TW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住字第0920304602號

附件：如主旨(092YODD001440-0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事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46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民大會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省市政府、省諮、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5月15日
22時11分3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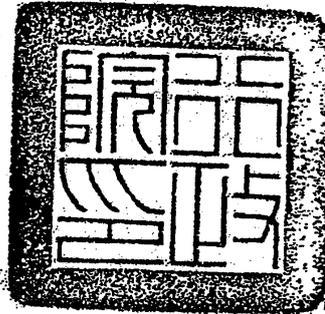
1-1-(81E42EA7442443)

行政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任字第0920304601號

修正「事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事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游錫堃

事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指有公用宿舍之各機關，對左列宿舍之借用及管理事項：

一、首長宿舍。

二、單身宿舍。

三、職務宿舍。

前項第一款所稱首長宿舍，指各部、會（含相當層級）以上層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其所屬一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之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編制內人員，得依左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

一、符合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學校首長、副首長任本職期間，得借用首長宿舍。

二、因職務上特別需要，於任所單身居住者，得借用單身宿舍。

三、職務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人員，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

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借用職務宿舍。

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時，應依規定期限遷出。但在相隸屬機關及其相互間調任，因業務需要，經新任職機關商原任職機關，訂立契約或書立借據相互借用者，不在此限。

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第二百五十條

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貫徹實施單一薪給制，除主持人外，不得供給宿舍，其自（管）有之宿舍，應積極規劃收回處理；在收回處理前，其已配住宿舍之現職員工，應依規定扣收宿舍使用費。
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原配住宿舍員工退休後，得依規定期間續住；續住期滿，應依規定收回處理。

各機關人員依前條規定借用宿舍者，應辦理左列手續：

一、填具請借單，送事務管理單位審查、登記。

二、准予借用人者，由宿舍管理機關與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

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依機關規定，其契約應經公證者，須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

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第二百五十六條

事務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處理外，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六)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成績優良者。
 - (七)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八) 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十一)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二)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附件十一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

- (一)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差錯，情節輕微者。
 - (三)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 (五) 對公務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六) 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七)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 (八) 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擅自將宿舍全部或一部份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情節輕微者。
 - (九) 借用人調職或離職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於三個月內遷出宿舍者。
 - (十) 宿舍借用人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由事務管理單位簽報首長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如因疏於注意所致發生損害，情節輕微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 (三)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四)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五)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六) 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對公務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八)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同，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九) 代替他人簽到(退)，經查屬實者。
 - (十) 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 (十一)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 (十二) 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擅自將宿舍全部或一部份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情節較重者。
 - (十三) 宿舍借用人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由事務管理單位簽報首長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如因疏於注意所致發生損害，情節較重者。
- 六、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七、對本校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提人事評審委員會核議。前項限期，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十日為限。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

- 一、為健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但不含成效及進用之工作人）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係指本校依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
- 三、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二十八條之相關禁止規定，其年齡未滿五十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到職時應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一），同意其參與之行政業務或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本校或計畫主持人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聘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接受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用之人員，其聘期從其規定，各用人單位於年度契約屆滿前一個月，應視實際需要對聘用人員評估其工作表現，如成績優良有繼續聘用之必要者，須依行政程序簽核續聘表件（如附件二），奉核准後辦理續聘事宜，並依年資晉敘至最高級為止。
- 五、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應先申請缺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遴聘作業。遴聘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至七人以上，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聘人選後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六、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其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新聘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年資，符合「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之規定，得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

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給假準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惟慰勞假應於當年度契約有效期間內休畢，未休畢之慰勞假不予保留或支給加班費。

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按時上下班，其工作時數準用職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但因業務性質需要另訂上班時間者，應專案簽准。因工作需要延長之工作時數得以補休或報支加班費方式辦理，加班費之計算比照職員規定，差旅費則按本校委任公務人員支領標準核給。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得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十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十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同意簽准後始得離職，未經奉准離職而擅自離聘，並因此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聘用期滿離職時，須辦理離職手續，併發予服務證明書(其格式(如附件五))。

十三、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並不得要求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給予各項福利，但在不違反現行法令暨相關經費許可情形下，得由本校評估是否給予部分福利。

十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報酬、離職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六))。

十五、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比照職員全時上班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用本要點規定者，經專案簽准，其權利義務另定，並於契約書中載明。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同意書

同意書

立書人

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任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期間，凡由本校

交辦立書人參與或獨立完成、產生或創作，且與立書人於本校擔任職務有關之研究、公式、程序、設計、繪圖、發明或著作等，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其相關權益均歸本校享有（惟委託單位契約中另有規定時，應以合約的文字為準），立書人保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而私為主張，惟關於著作之發表，立書人經向本校報備同意者，不在此限，其發表著作所得之報酬，歸立書人所有。該等研究、公式、程序、設計、繪圖、發明或著作，若合於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取得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立書人同意本校為當然之專利權人、商標專用權人或著作人。倘有須於國內外為註冊登記之必要時，立書人並保證願無條件配合、協助本校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上述同意內容，於立書人離職後，仍屬有效。

立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示		校長		明 說 求 需				需求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計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聘用需求表
單位		會發		需求人數		名 補缺或新增		預定進用時間		
會計室	人事室									
核		主								
章		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給標準表附件四

敘薪標準				內 容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僱用)	薪 級	
40660	35180	29700	24210	薪額	第一級
356	308	260	212	薪點	
42490	36090	30610	25130	薪額	第二級
372	316	268	220	薪點	
44310	37000	31520	26040	薪額	第三級
388	324	276	228	薪點	
46140	37920	32440	26960	薪額	第四級
404	332	284	236	薪點	
47970	38830	33350	27870	薪額	第五級
420	340	292	244	薪點	
49800	39750	34270	28780	薪額	第六級
436	348	300	252	薪點	
51620	40660	35180	29692	薪額	第七級
452	356	308	260	薪點	
53450	41570	36090	30610	薪額	第八級
468	364	316	268	薪點	
55280	42490	37000	31520	薪額	第九級
484	372	324	276	薪點	
57100	43400	37920	32440	薪額	第十級
500	380	332	284	薪點	
58930	44310	38830	33350	薪額	第十一級
516	388	340	292	薪點	
60760	45230	39750	34260	薪額	第十二級
532	396	348	300	薪點	

備註：

- 一、本表係為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人員敘薪之用。
- 二、本標準表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以每點一四點二元計算，如有不足十元之畸零數均以十元計。
- 三、本表薪點折合率俾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 四、任職本校每滿一年，服務成績優良而續聘服務者，晉一級敘薪。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離職證明書 海大專離字第 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任職日期		離職原因		離職時工作報酬		核定機關及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任職 年 月 日 離職 年 月 日		任職時獎懲						校長	

海大專離字第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離職證明書存根 海大專離字第 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任職日期		離職原因		離職時工作報酬		備註		校長	
										任職 年 月 日 離職 年 月 日		任職時獎懲						任主事人	
																		人辦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稱地址：

身分證字號：

乙方：

聘任單位委管：

法定代理人：

甲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六、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六、其餘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儲金本息，均歸屬甲方，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 (一)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二)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三)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四)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六)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七)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八)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九)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十)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十一)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十二)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十三)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十四)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十五)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十六)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十七)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十八)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十九)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二十)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二十一)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二十二)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二十三)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二十四)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二十五)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二十六)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二十七)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二十八)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二十九)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三十)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三十一)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三十二)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三十三)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三十四)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三十五)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三十六)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三十七)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三十八)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三十九)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四十)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四十一)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四十二)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四十三)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四十四)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四十五)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四十六)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四十七)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四十八)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四十九)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十)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十一)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十二)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十三)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十四)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十五)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十六)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十七)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十八)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十九)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六十)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六十一)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六十二)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六十三)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六十四)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六十五)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六十六)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六十七)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六十八)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六十九)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七十)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七十一)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七十二)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七十三)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七十四)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七十五)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七十六)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七十七)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七十八)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七十九)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八十)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八十一)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八十二)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八十三)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八十四)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八十五)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八十六)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八十七)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八十八)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八十九)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九十)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九十一)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九十二)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九十三)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九十四)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九十五)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九十六)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九十七)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九十八)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九十九)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一百) 儲金年費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廣募專案計畫工作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
甲方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擔任本校
專案計劃工作人員，處理任職單位應辦、文書業務，上班時間、
差假及管理措施，比照學校行政人員辦理，實際工作範圍由任職單位決定。

三、聘任報酬：在聘任期間內甲方按月給付乙方報酬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乙方並享有勞保、全
民健康保險等福利，惟報酬所得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四、乙方應負之責任：
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
時解聘；乙方因特別事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辭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
意後始得辭職。

五、乙方離職儲金之給與：
(一) 除乙方每月支取酬百分之七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上開儲金中之百分之五十由乙於每月報酬
中繳納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
開立專戶儲存專息，並列帳管理。

(二) 乙於契約期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於契約期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致意外死亡者，
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三)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孀依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章之規定辦理。

(四) 遺孀時，但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五) 乙方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
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領權可行行使時起算，因遺孀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
儲金本息，均歸屬甲方，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89-601-9, 5人

1302

附件

教育部 函

受文者： 如正、副本

速別：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肆月拾日 發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四一五一八號

主旨：檢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本(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研商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事宜會議」決議修正第一點，(明確界定適用範圍)、第二點，(將年度人事費總額佔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限制調高至百分之三十五)及第五點(將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選聘資格及報酬標準，授權各校依計畫需要自行規範)，並刪除附表二。
二、另考量上開實施原則第五點有關工作人員之差假，原係參酌行政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之規定，惟因其迭有修正，為避免造成學校各類人員給假規定不一及該實施原則須配合修正之困擾，爰修正為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並刪除附表一。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公報室

部長楊朝祥

十三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一、國立大學校院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依本實施原則之規定。

前項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二、專案計畫期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年為限。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各年度專案計畫所需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選聘：

- (一) 選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二) 聘任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三) 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 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五) 授課時數：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六) 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七) 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八) 福利：由學校自行審酌訂定相關規定。

(九) 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

(十)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選聘，除聘期、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外，餘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五、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選聘：

- (一) 選聘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訂定。
 - (二) 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 (三) 工作時數：比照公務人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
 - (四) 差假：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
 - (五) 報酬標準：依專案計畫需要訂定。但最高以不超過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相當等級約聘僱人員為原則。
 - (六) 福利：由學校自行審酌訂定相關規定。
 - (七) 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
 - (八)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 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亦應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
 - (一) 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 退休撫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九、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
 - 十、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實施原則之規定。
 - 十一、各實施學校得依本實施原則之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一、為健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係指本校依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但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二十八條之相關禁止規定，其年齡未滿五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到職時應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一），同意其參與之行政業務或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本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聘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接受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用之人員，其聘期從其規定，各用人單位於年度契約屆滿前一個月，應視實際需要對聘用人員評估其工作表現，如成績優良有繼續聘用之必要者，須依行政程序簽核續聘表件（如附件二），奉核准後辦理續聘事宜，並依年資晉敘至最高級為止。
- 五、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應先申請缺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遴聘作業。遴聘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至七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

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聘人選後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六、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其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新聘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年資，符合「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之規定，得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

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給假準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惟慰勞假應於當年度契約有效期間內休畢，未休畢之慰勞假不予保留或支給加班費。

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按時上下班，其工作時數準用職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但因業務性質需要另訂上班時間者，應專案簽准。因工作需要延長之工作時數得以補休或報支加班費方式辦理，加班費之計算比照職員規定，差旅費則按本校委任公務人員支領標準核給。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得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十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十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聘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簽准後始得離職，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並因此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聘用期滿離職時，須辦理離職手續，並發予離職證明書(如附件五)。

十三、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並不得要求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給予各項福利，但在不違反現行法令暨相關經費許可情形下，得由本校評估是否給予部分福利。

十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報酬、離職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如附件六)中明定。

十五、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比照職員全時上班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用本要點規定者，經專案簽准，其權利義務另定，並於契約書中載明。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同意書

同意書

立書人

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任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期間，凡由本校

交辦立書人參與或獨立完成、產生或創作，且與立書人於本校擔任職務有關之研究、公式、程序、設計、繪圖、發明或著作等，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其相關權益均歸本校享有(惟委託單位契約中另有規定時，應以契約的文字為準)，立書人保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而私為主張，惟關於著作之發表，立書人經向本校報備同意者，不在此限，其發表著作所得之報酬，歸立書人所有。該等研究、公式、程序、設計、繪圖、發明或著作，若合於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取得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立書人同意本校為當然之專利權人、商標專用權人或著作人。倘有須於國內外為註冊登記之必要時，立書人並保證願無條件配合、協助本校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上述同意內容，於立書人離職後，仍屬有效。

立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計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聘用需求表

核示		校長		需求單位		明 說 求 需
單位		會簽		需求人數		
會計室		人事室		名		
				補缺或新增		
核		主		預定進用時間		
章		管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

敘薪標準				內 容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薪 額	薪 級
40660	35180	29700	24210	薪額	第一級
356	308	260	212	薪點	
42490	36090	30610	25130	薪額	第二級
372	316	268	220	薪點	
44310	37000	31520	26040	薪額	第三級
388	324	276	228	薪點	
46140	37920	32440	26960	薪額	第四級
404	332	284	236	薪點	
47970	38830	33350	27870	薪額	第五級
420	340	292	244	薪點	
49800	39750	34270	28780	薪額	第六級
436	348	300	252	薪點	
51620	40660	35180	29692	薪額	第七級
452	356	308	260	薪點	
53450	41570	36090	30610	薪額	第八級
468	364	316	268	薪點	
55280	42490	37000	31520	薪額	第九級
484	372	324	276	薪點	
57100	43400	37920	32440	薪額	第十級
500	380	332	284	薪點	
58930	44310	38830	33350	薪額	第十一級
516	388	340	292	薪點	
60760	45230	39750	34260	薪額	第十二級
532	396	348	300	薪點	

備註：

- 一、本標準表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以每點一一四點二元計算，如有不足十元之畸零數均以十元計。
- 二、本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 三、任職本校每滿一年，服務成績優良而續僱服務者，晉一級敘薪。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工作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
甲方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擔任本教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處理任職單位應辦、交辦業務,上班時間
差假及管理措施,比照學校行政人員辦理,實際工作範圍由任職單位決定。
- 三、聘任報酬:在聘任期間內甲方按月給付乙方報酬新臺幣 萬元 佰 拾 元整,乙方並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惟報酬所對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課稅。
- 四、乙方應負之責任:

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辭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辭職。

- 五、乙方離職金之給與:
 - (一)按乙方每月支報酬百分之七計算之金額提存儲蓄,上開儲蓄之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蓄,另百分之二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積儲蓄,並由甲方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專息,並列帳管理。
 - (二)乙於契約期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於契約期滿前離職,或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蓄本息。
 - (三)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蓄本息,其遺孀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法之規定辦理。
 - (四)乙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滿前離職者,或已離職時,但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蓄之本息。
 - (五)儲蓄年終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蓄之月起計算。
 - (六)乙不得領公、自提儲蓄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消滅權行使時起算,因逾期領取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蓄本息,均歸屬甲方,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 (六)其餘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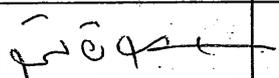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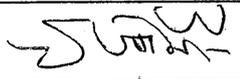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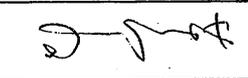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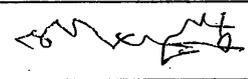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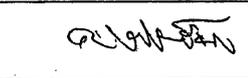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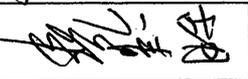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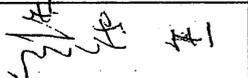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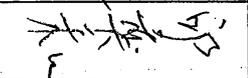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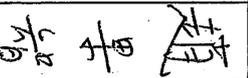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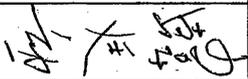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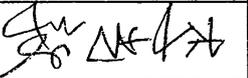
六、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聘任單位主管: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章
 戶籍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電子信箱帳號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增進校友對學校的認同度，強化母校與校友之聯繫，提供校友電子信箱，為健全校友電子信箱帳號建置與管理，特定訂此辦法。
- 第二條 凡海洋大學校友均可提出申請電子信箱帳號，應屆畢業生由學校提供帳號，每位校友使用者提供 10MB 的 POP3 信箱服務。
- 第三條 校友電子信箱帳號之申請與管理，由校友服務中心負責；電算中心負責郵件伺服器之建置及維護。
- 第四條 校友使用電子信箱系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程序完成後，應妥善保管帳號密碼，進入系統後，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爲。
二、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或轉讓他人使用。
三、校友電子信箱帳號為永久帳號，但電算中心不提供個人資料備份服務，使用者應自行進行備份工作。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友服務中心有權查看使用者之相關資料及郵件內容：
一、違反法律之規定或發生法律上之糾紛。例如：有其他使用者或第三者的電子郵件遭受名譽、隱私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
二、使用者違反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友服務中心得暫停或終止服務，對校友使用者之郵件及資料若有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一、電算中心機房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得暫停服務。
二、由於天災或發生突發性的設備故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暫停服務。
三、使用者一年以上（包含一年）未使用該帳號，得終止服務。
四、使用者違反本辦法之規範，得終止服務。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主席：黃榮鑑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名	到	備註
副校長	李國添			
教務長	張清風			
研發長	黃登禧			
學生事務長	吳俊仁			
總務長	趙玉星			
進修推廣部主任	潘崇良			
圖書館館長	胡清華			
體育室主任	王秋雄			
軍訓室主任	邱奕和			
秘書室主任秘書	吳忠恕			
人事室主任	趙果智			
會計室主任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李光敏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簡連貴			

職稱	姓名	簽名	到	備註
海資所所長	劉光明	劉光明		
系工系主任	陳建宏	陳建宏		
河工系主任	張景鐘	張景鐘		
電機系主任	張順雄	張順雄		
材料所所長	朱瑾	朱瑾		
海洋系主任	蔡政翰	蔡政翰		
資訊系主任	白敦文	白敦文		
應地所所長	陳明德			請假
光電所所長	江海邦	江海邦		
航海系主任	廖坤靜	廖坤靜		
輪機系主任	張文哲	張文哲		
導航系主任	趙俊傑	趙俊傑		
教育研究所所長	黃寶貴	黃寶貴		

職稱	姓名	簽名	到備註
海運學院院長	崔延紘	崔延紘	
生科學院院長	江善宗	江善宗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柯永澤	
理學院院長	李昭興	李昭興	
技術學院院長	葉榮華	葉榮華	
共同科主任	郭展禮	郭展禮	
商船系主任	賴禎秀	賴禎秀	
機械系主任	黃男農	黃男農	
航管系主任	李選士	李選士	
海法所所長	周成瑜	周成瑜	
環漁系主任	李明安	李明安	
食料系主任	邱思魁		請假
養殖系主任	李國誥	李國誥	
海生所所長	程一駿	程一駿	
經濟所所長	莊慶達	莊慶達	
生技所所長	林棋財	林棋財	